

中国科学院 国家天文台文件

国天发字〔2022〕31号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关于修订《中国科学院 国家天文台（总部）天文学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

台属各部门：

为适应新时期国家建设及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新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天文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2020年版）提出的新要求，结合我台实际情况，现对《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总部）天文学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标准》进行修订，现印发如下，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2022年11月11日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总部）天文学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根据 2020 年《中国科学院大学天文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提出的新要求，结合我台实际情况，现对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总部）天文学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做出修订。

一、天体物理（070401）

申请天体物理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其学位论文应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在学期间应在相关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期刊（详见期刊目录 1）上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或者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

申请天体物理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在学期间应在相关领域的重要科技期刊上（详见期刊目录 1、2、3），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二、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070402）

申请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其学位论文应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在学期间应在本专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期刊（详见期刊目录 1 和 3）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一至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如发

表一篇上述论文，同时还需在本专业的重要科技期刊上（详见期刊目录2）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有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一项。

申请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在学期间应在本专业的重要科技期刊上（详见期刊目录1、2、3），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有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一项。

三、天文技术与方法（0704Z1）

申请天文技术与方法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其学位论文应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在学期间应在本专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期刊（详见期刊目录1和3）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一至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如发表一篇上述论文，同时还需在本专业的重要科技期刊上（详见期刊目录2）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有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一项。

申请天文技术与方法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在学期间应在本专业的重要科技期刊上（详见期刊目录1、2、3），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或接受（有正式录用函）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有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一项。

涉及国家秘密研究工作的答辩者，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校发学位字〔2018〕16号）要求执行。

四、补充说明

1.申请各个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是所发表论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论文的作者单位，除署名“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外，还应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

2.发表在期刊目录之外且具有同等影响力的专业学术期刊的论文或其他学术成果等，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至少在预计毕业前一年上报教育处，由国家天文台总部学位委员会认定。

本学位授予标准经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总部学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自2022年夏季申请学位批次开始执行，新旧科研成果要求有一年的过渡期，自2023年夏季申请学位批次起旧科研成果要求废止。

- 附件：1. 期刊目录 1
2. 期刊目录 2
3. 期刊目录 3